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14/E47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按照《土地法》規定，以租賃方式批出的土地期限不超過二十五年。租賃批地先以臨時批給作出，土地承批人按照批給合同條款，於訂明的期間內完成土地利用，包括倘有的特別負擔並全數繳付溢價金後，才能獲發使用准照。政府審視承批人若已履行事先訂定的利用條款，則會發出證明，該臨時批給轉為確定批給。已轉為確定批給的土地每十年可自動續期一次；臨時批給在批給期限屆滿則不可續期。

1. 對於土地承批人在租賃批給期間內未完成土地利用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必定會嚴格按照《土地法》的相關規定處理。
2. 倘若日後有關的權限實體認為有需要修訂《土地法》，行政當局將會作出配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